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人文與科學學院專任教師升等要點修正對照表

修訂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一、院教評會審查升等案分三階段，基本資格評審、研究部分外審、及院教評會評審投票，非經申請人同意相關資料不得對外公佈。</p>	<p>一、院教評會審查升等案分三階段，基本資格評審、研究部分外審、及院教評會評審投票，非經申請人同意相關資料不得對外公佈。</p>	
<p>二、升等基本資格，須符合「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」、「本校專任教師升等評分細則」、「本校辦理教師及研究人員著作外審作業要點」、「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作業實施要點」及相關之規定。有關研究表現，申請人得選擇下列任一類，且滿足各類規範條件：<u>送審人擇定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擇定研究或研發成果至多五件，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，其餘列為參考作。</u></p> <p>(一) 甲類：</p> <p>1. 申請升教授：於任 <u>本職級</u> 期間發表 (含已接受) <u>具有嚴謹審查制度之正式學術期刊論文、具有審查制度及提供審查意見之專業報告 (技術報告、教學實務成果報告或競賽實務報告) 合計至少 5 篇</u>，且均為第一作者 (first author) 或主筆 (corresponding author)。</p> <p>2. 申請升副教授：於任 <u>本職級</u> 期間發表 (含已接受) <u>具有嚴謹審查制度之正式學術期刊論文、具有審查制度及提供審查意見之專業報告 (技術報告、教學實務成果報告或競賽實務報告) 合計至少 4 篇</u>，且均為第一作者或主筆。</p> <p>3. 講師申請升助理教授：於任 <u>本職級</u> 期間發表 (含已接受) <u>具有嚴謹審查制度之正式學術期刊論文、具有審查</u></p>	<p>二、升等基本資格，須符合「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」、「本校專任教師升等評分細則」、「本校辦理教師及研究人員著作外審作業要點」、「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作業實施要點」及相關之規定。有關研究表現，申請人得選擇下列任一類，且滿足各類規範條件：<u>五年內(代表著作/成就)及七年內(參考著作/成就)且任現職等之研究成果：</u></p> <p>(一) 甲類：</p> <p>1. 申請升教授：於任 <u>現職等</u> 期間發表 (含已接受) <u>於科技部訂定 2 級或 B 級(含)以上之正式期刊論文、具有審查制度且發表之專業報告 (如技術報告、教學實務成果報告或競賽實務報告) 合計至少 6 篇</u>，且均為第一作者 (first author) 或主筆 (corresponding author)。</p> <p>2. 申請升副教授：於任 <u>現職等</u> 期間發表 (含已接受) <u>於科技部訂定 2 級或 B 級(含)以上之正式期刊論文、具有審查制度且發表之專業報告 (如技術報告、教學實務成果報告或競賽實務報告) 合計至少 4 篇</u>，且均為第一作者或主筆</p> <p>3. 講師申請升助理教授：於任 <u>現職等</u> 期間發表 (含已接受) <u>於於科技部訂定 2 級或 B 級(含)以上之正式期</u></p>	<p>依據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」第 21 條第 3 項；以及本校「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」第 14 點，進行文字之修正。</p> <p>修正教師相關升等條件</p>

<p><u>制度及提供審查意見之專業報告(技術報告、教學實務成果報告或競賽實務報告)</u>至少 3 篇，且均為第一作者或主筆。</p> <p>4. 講師申請升副教授：若依著作升等時，最低論文發表標準，則比照升副教授辦理。</p> <p>(二) 乙類：</p> <p>1. 申請升教授：於任 <u>本職級</u> 期間發表(含已接受) SCI、SSCI、TSSCI、EI 或 A&HCI 正式期刊論文至少 4 篇，其中至少 2 篇為第一作者 (first author) 或主筆 (corresponding author)；或所發表之期刊，不限篇數，但其 Impact factor 總和大於等於 4。</p> <p>2. 申請升副教授：於任 <u>本職級</u> 期間發表(含已接受) SCI、SSCI、TSSCI、EI 或 A&HCI 正式期刊論文至少 2 篇，且皆為第一作者或主筆；或所發表之期刊，不限篇數，但其 Impact factor 總和大於等於 2。</p> <p>3. 講師申請升助理教授：於任 <u>本職級</u> 期間發表(含已接受) SCI、SSCI、TSSCI、EI 或 A&HCI 正式期刊論文至少 2 篇，其中至少 1 篇為第一作者或主筆；或所發表之期刊，不限篇數，但其 Impact factor 總和大於等於 2。</p> <p>4. 講師申請升副教授：若依著作升等時，最低論文發表標準，則比照升副教授辦理。</p> <p>(三) 丙類： 依達成甲類和乙類成果之比例，合計達 100% (含) 以上者。</p> <p>上述非第一作者或非主筆之論文篇數，</p>	<p><u>刊論文、具有審查制度且發表之專業報告(如技術報告、教學實務成果報告或競賽實務報告)</u>合計至少 3 篇，且均為第一作者或主筆。</p> <p>4. 講師申請升副教授：若依著作升等時，最低論文發表標準，則比照升副教授辦理。</p> <p>(二) 乙類：</p> <p>1. 申請升教授：於任 <u>現職等</u> 期間發表(含已接受) SCI、SSCI、TSSCI、EI 或 A&HCI 正式期刊論文至少 4 篇，其中至少 2 篇為第一作者 (first author) 或主筆 (corresponding author)；或所發表之期刊，不限篇數，但其 Impact factor 總和大於等於 4。</p> <p>2. 申請升副教授：於任 <u>現職等</u> 期間發表(含已接受) SCI、SSCI、TSSCI、EI 或 A&HCI 正式期刊論文至少 2 篇，且皆為第一作者或主筆；或所發表之期刊，不限篇數，但其 Impact factor 總和大於等於 2。</p> <p>3. 講師申請升助理教授：於任 <u>現職等</u> 期間發表(含已接受) SCI、SSCI、TSSCI、EI 或 A&HCI 正式期刊論文至少 2 篇，其中至少 1 篇為第一作者或主筆；或所發表之期刊，不限篇數，但其 Impact factor 總和大於等於 2。</p> <p>4. 講師申請升副教授：若依著作升等時，最低論文發表標準，則比照升副教授辦理。</p> <p>(三) 丙類： 依達成甲類和乙類成果之比例，合計達 100% (含) 以上者。</p> <p>上述非第一作者或非主筆之論文篇數，</p>	
--	---	--

得以相關領域專利替代。不符合基本資格之升等案院教評會直接否決。	得以相關領域專利替代。不符合基本資格之升等案院教評會直接否決。	
<u>三、以作品、成就證明、技術報告等方式，呈現其專業理論或實務(包括教學實務成果)之研究或研發成果送審教師資格者，其審查範圍及基準須符合本校升等審查辦法之規定：「以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」、「以教學實務為研究之教師以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」、「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」、「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」。</u>		新增條文，納入本校教師升等相關法規
<u>四、符合基本資格者之升等著作，依學院研究外審辦法聘請3位校外或國外之學者專家審查；審查結果提院教評會審議。</u>	<u>三、符合基本資格者之升等著作，依學院研究外審辦法聘請3位校外或國外之學者專家審查；審查結果提院教評會審議。</u>	點次變更
<u>五、研究部分悉依第四點之著作外審成績審議，滿分為100分，擬升等講師、助理教授、副教授者，須有2人以上委員評70分以上始為及格；擬升等教授者，須有2人以上委員評75分以上始為及格。</u>	<u>四、研究部分悉依第三點之著作外審成績審議，滿分為100分，擬升等講師、助理教授、副教授者，須有2人以上委員評70分以上始為及格；擬升等教授者，須有2人以上委員評75分以上始為及格。</u>	1. 點次變更。 2. 因點次調整文字進行變更。
<u>六、院教評會就著作外審成績及格之申請人進行教學和服務評分，二項分數均達70(含)分者為院推薦升等。</u>	<u>五、院教評會就著作外審成績及格之申請人進行教學和服務評分，二項分數均達70(含)分者為院推薦升等。</u>	點次變更
<u>七、升等評分比例如下： 擬升等教授：研究60%，教學30%，服務10%。 擬升等副教授：研究50%，教學30%，服務20%。 擬升等助理教授：研究40%，教學30%，服務30%。 研究、教學、服務等各項評分以100分為滿分。</u>	<u>六、升等評分比例如下： 擬升等教授：研究60%，教學30%，服務10%。 擬升等副教授：研究50%，教學30%，服務20%。 擬升等助理教授：研究40%，教學30%，服務30%。 研究、教學、服務等各項評分以100分為滿分。</u>	點次變更
<u>八、申請升等審查程序尚未完成前，不得再申請升等。</u>	<u>七、申請升等未獲通過者，一年內不得再申請升等。</u>	1. 點次變更。 2. 文字進行變更。
<u>九、本要點未規定者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。</u>	<u>八、本要點未規定者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。</u>	點次變更
<u>十、本要點由院教評會討論通過後，並</u>	<u>九、本要點由院教評會討論通過後，並</u>	1. 點次變更。

<p>送校教評會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送校教評會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u>本要點公布後，自107年8月1日起正式實施，以2年為緩衝期、過渡期。</u></p>	<p>2. 刪除要點實施時程修正。</p>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人文與科學學院專任教師升等要點

- 99.09.15.99 學年度學院第 1 院教評會修訂通過
- 99.09.29.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總第 99 次校教評會通過
- 101.3.27.100 學年度第 5 次院教評會修訂通過
- 102.12.17.102 學年度第 3 次院教評會修訂通過
- 104.3.31.103 學年度第 5 次院教評會修訂通過
- 105.3.29.104 學年度第 6 次院教評會修訂通過
- 105.6.27.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33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
- 109.12.17.109 學年度第 4 次院教評會修訂通過
- 109.12.23.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64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
- 110.1.21.109 學年度第 5 次院教評會修訂通過
- 110.2.25.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66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

一、院教評會審查升等案分三階段，基本資格評審、研究部分外審、及院教評會評審投票，非經申請人同意相關資料不得對外公佈。

二、升等基本資格，須符合「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」、「本校專任教師升等評分細則」、「本校辦理教師及研究人員著作外審作業要點」、「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作業實施要點」及相關之規定。有關研究表現，申請人得選擇下列任一類，且滿足各類規範條件：送審人擇定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擇定研究或研發成果至多五件，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，其餘列為參考作。

(一)甲類：

1. 申請升教授：於任本職級期間發表（含已接受）具有嚴謹審查制度之正式學術期刊論文、具有審查制度及提供審查意見之專業報告（技術報告、教學實務成果報告或競賽實務報告）合計至少 5 篇，且均為第一作者（first author）或主筆（corresponding author）。
2. 申請升副教授：於任本職級期間發表（含已接受）具有嚴謹審查制度之正式學術期刊論文、具有審查制度及提供審查意見之專業報告（技術報告、教學實務成果報告或競賽實務報告）合計至少 4 篇，且均為第一作者或主筆。
3. 講師申請升助理教授：於任本職級期間發表（含已接受）具有嚴謹審查制度之正式學術期刊論文、具有審查制度及提供審查意見之專業報告（技術報告、教學實務成果報告或競賽實務報告）至少 3 篇，且均為第一作者或主筆。
4. 講師申請升副教授：若依著作升等時，最低論文發表標準，則比照升副教授辦理。

(二)乙類：

1. 申請升教授：於任本職級期間發表（含已接受）SCI、SSCI、TSSCI、EI 或 A&HCI 正式期刊論文至少 4 篇，其中至少 2 篇為第一作者（first author）或主筆（corresponding author）；或所發表之期刊，不限篇數，但其 Impact

factor 總和大於等於 4。

2. 申請升副教授：於任本職級期間發表（含已接受）SCI、SSCI、TSSCI、EI 或 A&HCI 正式期刊論文至少 2 篇，且皆為第一作者或主筆；或所發表之期刊，不限篇數，但其 Impact factor 總和大於等於 2。
3. 講師申請升助理教授：於任本職級期間發表（含已接受）SCI、SSCI、TSSCI、EI 或 A&HCI 正式期刊論文至少 2 篇，其中至少 1 篇為第一作者或主筆；或所發表之期刊，不限篇數，但其 Impact factor 總和大於等於 2。
4. 講師申請升副教授：若依著作升等時，最低論文發表標準，則比照升副教授辦理。

(三)丙類：

依達成甲類和乙類成果之比例，合計達 100%（含）以上者。

上述非第一作者或非主筆之論文篇數，得以相關領域專利替代。不符合基本資格之升等案院教評會直接否決。

- 三、以作品、成就證明、技術報告等方式，呈現其專業理論或實務（包括教學實務成果報告）之研究或研發成果送審教師資格者，其審查範圍及基準須符合本校升等審查辦法之規定：「以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」、「以教學實務為研究之教師以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」、「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」、「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」。
- 四、符合基本資格者之升等著作，依學院研究外審辦法聘請 3 位校外或國外之學者專家審查；審查結果提院教評會審議。
- 五、研究部分悉依第四點之著作外審成績審議，滿分為 100 分，擬升等講師、助理教授、副教授者，須有 2 人以上委員評 70 分以上始為及格；擬升等教授者，須有 2 人以上委員評 75 分以上始為及格。
- 六、院教評會就著作外審成績及格之申請人進行教學和服務評分，二項分數均達 70（含）分者為院推薦升等。
- 七、院教評會就著作外審成績及格之申請人進行教學和服務評分，二項分數均達 70（含）分者為院推薦升等。
擬升等教授：研究 60%，教學 30%，服務 10%。
擬升等副教授：研究 50%，教學 30%，服務 20%。
擬升等助理教授：研究 40%，教學 30%，服務 30%。
研究、教學、服務等各項評分以 100 分為滿分。
- 八、申請升等審查程序尚未完成前，不得再申請升等。
- 九、本要點未規定者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。
- 十、本要點由院教評會討論通過後，並送校教評會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